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810TH 號 一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 屏障工程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的**810TH**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我們會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約為6億2千330萬元。

### 建議及理據

- 2. 為紓解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sup>[1]</sup> 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工程,包括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 3.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的毗鄰共約1900 住宅單位受到超過 70 分貝(A) 的交通噪音影響。**810TH** 號工程計劃擬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半密閉式隔音罩及全密閉式隔音罩。整個計劃可讓約 1800 單位受惠,降低交通噪音水平約 1 至 25分貝(A)。
- 4. 為使到位於該路段的住宅單位能盡快得到噪音緩解措施,我們建議把 810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一

道路交通噪音以 L<sub>10</sub>(1 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時間超 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 標準與準則》把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為 70 分貝(A);當局以此作為行 政指引,用於根據二零零零年訂定的政策而進行的加建工程。

- (a) 在 **819TH**號<sup>12</sup>工程計劃下完成的隔音屏障和現有新墟行人 天橋之間的南行車線加建約 25 米長、7 米高的半密閉式隔 音罩,並向北行行車道伸延額外 4.5 米長懸臂;
- (b) 在現有新墟行人天橋和青賢街的停車場之間加建約 130 米 長、7至12米高橫跨南北行行車道的全密閉式隔音罩;
- (c) 在青賢街和育康街之間的北行行車道加建約80米長、7至 12米高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並向南行行車道伸延額外5.5 米長懸臂;
- (d) 沿育康街和屯門鄉事會路高架橋之間的中央分隔欄和南行 行車道旁分別加建約125米長和約60米長、7米高的懸臂 式隔音屏障包括在高架橋底3米高的垂直隔音屏障;
- (e) 在屯門鄉事會路高架橋和力生大廈之間的南行行車道加建約 325 米長、7至 12 米高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並向北行行車道伸延額外 4.5 米長懸臂;
- (f) 沿鄰近力生大廈南行行車道的路旁加建約 30 米長、7 米高的 懸臂式隔音屏障;
- (g) 沿鄰近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工友宿舍北行行 車道旁加建約40米長、3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h) 進行相關的渠務、道路、公用設施改道、街道照明、交通輔助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i) 就上文(a)至(h)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5.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u>附件一</u>。視乎財務委員會批核撥款申請 與否,我們計劃擬議工程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動工,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竣工。

###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6 億2千330萬元。

<sup>&</sup>lt;sup>2</sup> 819TH 號工程計劃名為"屯門公路交通改善工程(市中心段)"

7.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創造約 231 個職位(187 個工人職位和 4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8 520 個人工作月。

### 臨時交通安排

8.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在施工期間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施工期間臨時交通安排包括在施工期間的繁忙時段,維持在南行和北行行車道與現時相同數量行車線。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就擬議工程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顯著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我們亦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環境研究,確定擬議工程對環境不會造成長遠負面影響。
- 10.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舒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亦會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研究的建議妥為實施。
- 11.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 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並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大約 26 3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0 100 公噸(38%)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14 600 公噸(56%)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1 60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擬議工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90,000 元(以單位收費率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規定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14. 擬議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外觀設計將會與環境互相配合。為了改善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外觀及推廣綠化環境,我們會採用吸音屏板、透明屏板以及半透明屏板,和在路旁提供花槽。擬建隔音屏障的剖視圖載於<u>附件二</u>。屯門區議會和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sup>[4]</sup> 均表示支持及接納該外觀設計。
- 15. 在擬議工程工地範圍內共有 152 棵樹,當中 64 棵樹得以保存,但當中須移走 88 棵樹,包括砍伐 66 棵樹和移植 22 棵樹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5]</sup>。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種植 199 棵樹、12 600 叢灌木,以及會闢設 900 平方米草地。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 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 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1.3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sup>4</sup>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一個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sup>5</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sup>(</sup>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sup>(</sup>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7.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公眾諮詢

- 18. 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我們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不同場合多次諮詢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員曾多次要求盡快展開上述擬議工程,以紓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19.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為擬議工程刊憲。
- 20. 我們曾收到反對沒有在現有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對出的屯門公路提供噪音紓減措施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反對意見調解工作並建議修改隔音屏障的計劃,在該校的工友宿舍前方加建額外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中,我們就擬議工程諮詢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並獲其支持修改隔音屏障的計劃及要求盡快展開擬議工程。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例授權批准進行此工程及其修改,而授權公告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憲。

#### 徵詢意見

21. 我們擬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 810TH 號工程計劃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委員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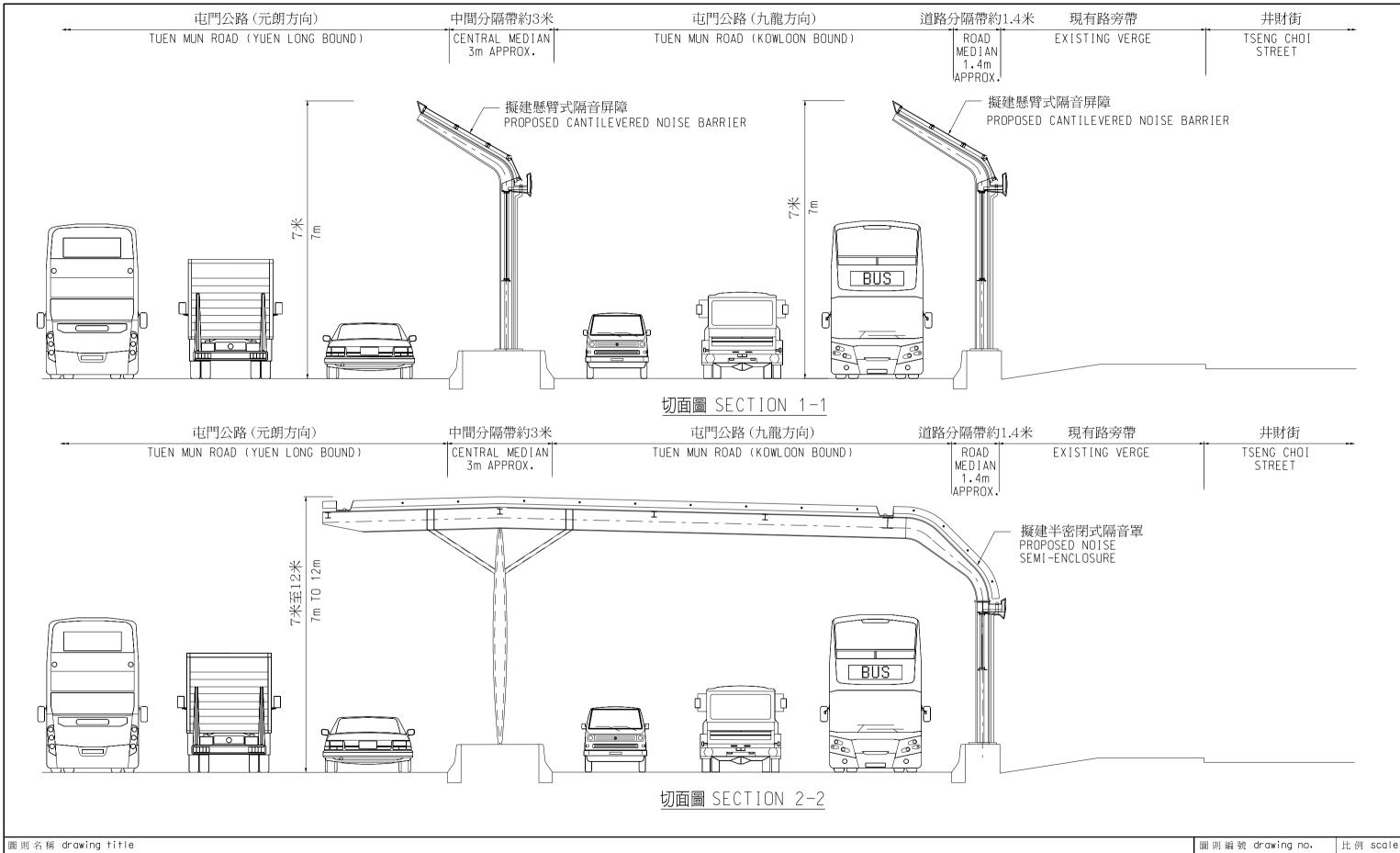
# 附件

附件一 — 圖則第HMW6810TH-SK0024號 附件二 — 圖則第HMW6810TH-SK0025號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





•

工務項目計劃第810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切面圖 PWP ITEM NO. 810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SEC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10TH-SK0025

1:1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